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2017年济宁市外侨办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二、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三、2017年收入预算表

四、2017年支出预算表

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外事、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指示、决定，提出执行外事、侨务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向有关部门通报外事、侨务工作情况；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涉外、涉侨应急处置工作。

 （二）负责全市外事、侨务工作，拟订外事、侨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工作规章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重大外事、侨务事项；开展外事、侨务调查研究，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三）承办市级领导人的出访具体报批和对外交往事宜；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赴港澳工作及邀请外国人来济工作；承办上级主管机关授权范围内的因公出国、赴港澳审批、审核工作，承办邀请外国人来访的有关事宜；为我市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办理护照、赴港澳通行证及签证；管理、指导本市企事业单位邀请外国人员商务活动的发邀工作。

 （四）负责来济访问的重要外宾接待工作；接待和管理来济采访的外国记者；接待来济进行公务活动的驻华外交人员；组织接待来济华人华侨、港澳同胞；统筹安排和管理本市与外国领事机构的交往活动；统筹协调市级领导人外事接待活动。

 （五）管理与外国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工作；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事宜；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我市同国外友好城市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会同相关部门承办授予外国友人荣誉称号工作；指导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六）负责全市归侨归眷、港澳同胞眷属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华侨人士在我市的合法权益；负责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负责华侨回国定居安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侨、涉港澳事件；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人华侨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引进华人华侨及港澳同胞资金、技术、人才工作；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负责华侨华人及港澳同胞捐赠事项的审核、申报工作，并对捐赠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及华人华侨侨眷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审核本市重要涉外、涉侨、涉港澳报道稿件和有关文稿；指导协调与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对台工作的统一部署，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台工作。

 （九）指导有关部门的外国专家管理和出国培训工作；处理或协助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检查全市因公出国团组和人员在国外活动情况。

 （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与外国领馆的交往活动；牵头协调处理涉外案（事）件及涉外突发事件；协助我驻外领事机构处理境外领事保护案（事）件；负责举办国际会议的审核、申报事宜。

 （十一）负责对全市外事、侨务工作人员和涉外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外事纪律、侨务政策法规和业务教育培训；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建议。

 （十二）承担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办机关预算、办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市外侨办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 济宁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
3. 济宁市翻译中心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1****. 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表2. 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2017年收入预算表**

**表4. 2017年支出预算表**

**表5. 2017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表6.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7.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8.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9.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1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详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为60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6.8万元，上年结转5万元。

2017年支出预算为6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6.8万元，项目支出16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60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6.8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1.8万元，具体情况：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11.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1.8万元，比上年增长5.4%，主要是落实基本工资调整政策等，人员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70.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日常办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6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外事侨务接待、友城交流、归侨补助、办理签证业务、举办业务会议等。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76.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绩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日常办公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44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67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减少7.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6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5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车减少所以公车运行费也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济宁市外侨办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0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年 10月 31日，济宁市外侨办机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无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均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发展类项目，所以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